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武家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5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武家駿於民國111年3月21日下午3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第3車道由北往南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德行西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向左變換行向應注意左後方來車，而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左偏駛切入第2車道，適告訴人劉東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左後側之第2車道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為閃避被告車輛亦往左偏駛並碰撞前方由連江豐（未據告訴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大腿內側擦挫傷、左膝蓋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劉東華告訴被告武家駿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

01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5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
11 原狀。

12 書記官 陳建宏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